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Z2515

项目名称：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786014 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鄞州区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开启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4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投标文件制作:

4.4.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5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4.7.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7.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2）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后，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电子备份采购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北路 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90226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11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钗英、王芸、陈晓露

传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139582163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三乱清除”服务范围为邱隘全镇范围，包括方庄、镇南、镇北、盛莫、杨柳郡 5 个社区，横泾、邱二、回龙、沈家、上万令、张家瀛、下万令、汇头、东雅、田郑、渔金、邱一 12 个村，镇区，前后殷区块及 307 个楼道清理等，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服务内容

按要求对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内容进行清除，包含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弄堂、小巷和视线可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及各类公用设施、附属设施、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平面、立面的三乱内容（不包括企事业单位院子内部的三乱内容）及三乱清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

二、服务标准

1.按邱隘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实施作业。

2.清除要求达到：范围内的做到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僵尸车辆、废旧集装箱等各类设施等所有非流动物体平面、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服务期间确保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现象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4.采购人及管理部门下发的督查告知单要求中标人在 2 小时内执行完毕。

5.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相关突击任务和应急工作。

6.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全年 365 天提供不间断服务，作业时间一般为 6:30 至 16:30，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7.根据采购人安排及时完成各种突击任务和应急性工作。

三、其他

1.采购人根据邱隘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及考核。

2.遇重大活动、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中标人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3.采购人应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中标人“三乱”清除的服务费用。

4.中标人应对“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的“三乱”内容进行及时、有效的清除。

5.中标人应确保至少配置 10 人进行三乱清除工作，全年 365 天提供不间断服务，除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作业工作时间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般为 6:30 至 16:30。

★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的人员数量、标准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投标。

中标人所配置的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现行退休年龄。

6. 中标人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中标人须加强作业人员培训。中标人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配置的作业人员或第三方伤害的，与采购人无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7.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及时整改采购人、主管部门等提出的意见，并做好采购人安排的突发性、临时性任务。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群众、相关部门投诉，中标人应在接到投诉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被投诉事件的发生地点并进行及时处理。

9.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10. 服务期内，因三乱清除范围调整或采购人临时布置的任务（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支付费用的临时任务）产生的费用按投标人所报单价结合变动的任务量进行计算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采购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计入当月服务经费中。

11. 合同履行期间所需的相关药水、作业工具及其他耗材、工作服、房屋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耗材、房屋。

四、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1. 采购人每月采取不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并辅以照片记录的方式对中标人提供的三乱清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行。考核依据邱隘镇“三乱”清除考核标准进行。

由行政村、邱隘镇主要领导、城市管理办公室、第三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行政村、城市管理办公室分别占比 20%，邱隘镇主要领导、第三方分别占比 30%。

2. 考核经费每月 20000 元（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经费拨付标准如下：

月考核得分 ≥ 95 分为优秀，拨付当月全额考核经费 20000 元人民币；

90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95 分，以 9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 1000 元人民币；

85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90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1000 + (90-\text{考核得分}) \times 2000$ 元人民币；

80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85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1000 + (90-85) \times 2000$ 元 + $(85-\text{考核得分}) \times 3000$ 元人民币，扣除金额大于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计。

月考核得分连续二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三乱”清除服务的作业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详见附表《邱隘镇“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准）。

附件：

作业规范

- 1、作业人员落实到位，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作业时间：8 小时作业，全年 365 天无间断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 2、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须穿反光工作服，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严禁携带小孩，不得闲聊、玩手机。
- 3、安全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人员及动植物的安全。
- 4、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僵尸车辆、废旧集装箱等各类基面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5、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 6、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漏地面。
- 7、每月 5 日前上报当月作业人员区域划分名单，作业人员做到到岗到位。同时上报上月的工作报表。
- 8、不发生有责投诉，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及重大新闻曝光。

“三乱”清除考核标准

（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规范	评分标准
一	人员配备（15分）	作业人员落实到位，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作业时间：8小时作业，全年365天无间断服务（特殊情况除外）	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的，每少一人扣一分（当月总分中）同时核减当月缺位人数的人员经费。
二	文明作业（15分）	1、安全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人员及动植物的安全。 2、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须穿反光工作服，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严禁携带小孩，不得闲聊、玩手机。	1、清除剂对周边环境、人员及其他动植物等造成伤害的视情况扣5分每次。 2、着装不规范，作业期间携带小孩，闲聊、玩手机的，每人次扣1分。
三	清除要求（60分）	1、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僵尸车辆、废旧集装箱等各类基面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3、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漏地面。 4、楼道刷漆不得破坏原貌，须与楼道原墙面保持一致。	1、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发现一（个）扣0.5分。 2、清除不到位或清除不完全的，每处扣0.5分。 3、清除物遗留地面的每处扣1分。
四	社会监督（5分）	1、不发生有责投诉 2、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及重大新闻曝光	经确认有责投诉的每件问题扣2分； 区、市级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3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扣2分；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2分（当月总分中）； 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3分（当月总分中）
五	其他（5分）	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给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2分）	1、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 2、在市、区等部门及领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按双倍分数扣减。
		接到微信工作群反映的问题后，须按职责要求在10分钟内对情况作出响应，并及时落实处置措施，问题解决后10分钟内，应上传相关落实情况。（3分）	未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或落实后未上传的，扣0.5分每次； 未作出响应或未落实的，一般性问题扣2分每次，重大问题扣3分每次。

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服务地点：同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价格包括人工费（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费，各类福利，社会保障等费用）、耗材费（如服装等）、三乱内容清除费用（包括各类药水及工具使用产生的费用、三乱清除产生的垃圾处理的费用、设施的复原费用等）、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p> <p>★（3）本项目预算金额（元）：800000元/年，最高限价人民币786014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含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市场风险进行报价。</p> <p>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	<p>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p> <p>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给采购人；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p> <p>4、履约担保提交人：中标人。</p> <p>5、履约担保接收人：采购人。</p> <p>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p>
★付款方式	<p>服务经费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每个月拨付，支付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 1/12-每月考核金额，每月考核金额待每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变更费用（如有），一年结算一次，多退少补。</p> <p>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规定
1	项目名称	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北路2号 联系人：俞主任 联系方式：0574-883902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01-06室 联系人：许钗英、王芸、陈晓露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三乱”清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采购进口产品。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1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3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6	报价要求	<p>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价格包括人工费（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费，各类福利，社会保障等费用）、耗材费（如服装等）、三乱内容清除费用（包括各类药水及工具使用产生的费用、三乱清除产生的垃圾处理的费用、设施的复原费用等）、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p> <p>★(3)本项目预算金额(元)：800000元/年，最高限价人民币786014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含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市场风险进行报价。</p> <p>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2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p>
22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p> <p>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给采购人；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p> <p>4、履约担保提交人：中标人。</p> <p>5、履约担保接收人：采购人。</p> <p>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p>
23	★付款方式	<p>服务经费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每个月拨付，支付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1/12-每月考核金额，每月考核金额待每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变更费用（如有），一年结算一次，多退少补。</p> <p>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2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p>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一年中标价为基数，打七折后计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2、招标代理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p> <p>3、其它：</p> <p>收款单位（户名）：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p> <p>银行账号：22010122000119736</p>
25	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2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
28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宁波政府采购（ https://zfcg.czb.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鄞州区）（ http://ggzy.zwb.ningbo.gov.cn/yinzhou/ ）”网站。
2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6.“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8.“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否决投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

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 询问、质疑、投诉

1.鼓励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收件人：郑老师，电话：0574-89295894。

5. 具体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五）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则提供）；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供应商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

(3) 评标办法的评标细则评审项提供的方案及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注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可为分公司负责人（余同）。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95763）。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单独包封**, 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 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九)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二)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供应商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线上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3）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标准
技术商务 符合性评 审	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响应；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技术商务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文件 符合性审 查	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

技 术 商 务 分 （ 85 分 ）	<p>1.项目了解及分析（满分5.5分）</p> <p>服务区域调查透彻、现状和存在问题剖析准确、全面，服务目标明确、有相应合理的保证措施的，得 5.5 分；</p> <p>服务区域表述无误、能发现存在的大部分问题，有相应的服务目标和落实措施的，得 3.5 分；</p> <p>对服务区域不了解，存在的问题和现状、服务目标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满分6分）</p> <p>方案详尽、整体目标明确，整体安排合理的，得6分；</p> <p>方案较详尽、整体目标基本明确，整体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整体目标不明确，整体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专业技术处理方案（满分6分）</p> <p>针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毛面大理石、火烧板、不规则文化石、青石、瓷砖、马赛克、塑铝面公用设施、油漆表面基底、水泥面类表面、广告布类基底、涂料面类基底的“乱涂写”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方案（采用图片与文字相结合形详细阐述方式）：</p> <p>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方案详细，且准确的，得6分；</p> <p>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方案较详细，基本准确的，得4分；</p> <p>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方案简单，或有瑕疵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三乱清除产生垃圾的处理方案（满分6分）</p> <p>处理方案便捷高效、兼具系统性与规划性的，得6分；</p> <p>处理方案较便捷高效、并有一定的系统性与规划性的，得4分；</p> <p>处理方案繁琐拖沓、无系统性与规划性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满分6分）</p> <p>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规范严谨，兼顾环保与长期效益的，得6分；</p> <p>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较规范严谨，并有一定的环保与长期效益意识的，得4分；</p> <p>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措施流于表面，缺乏实际落实，忽视作业人员健康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6.耗料配置及管理使用方案（满分12分）</p> <p>6.1专业清洗药剂配置及管理使用方案（满分6分）</p> <p>配备很齐全，管理使用方案很科学的得6分；</p> <p>配备较齐全，管理使用方案较科学的得4分；</p> <p>配备不够充足，管理使用方案欠科学的得2分；</p> <p>缺项则得0 分。</p> <p>6.2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各类耗材配置及管理使用方案（满分6分）</p> <p>配备很齐全，管理使用方案很科学的得6分；</p> <p>配备较齐全，管理使用方案较科学的得4分；</p> <p>配备不够充足，管理使用方案欠科学的得2分；</p> <p>缺项则得0 分。</p>
<p>7.专用工具配置及管理使用方案（满分6分）</p> <p>专用工具配置很齐全，管理使用方案很科学的得6分；</p> <p>专用工具配置较齐全，管理使用方案较科学的得4分；</p> <p>专用工具配置不够充足，管理使用方案欠科学的得2分；</p> <p>缺项则得 0 分。</p>

8.人员管理（满分11分）

8.1 人员配置方案（满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专业类别情况、年龄层次情况是否合理：

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划分明确合理，得 6 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划分明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岗位设置划分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得 2 分；

缺项则得0 分。

8.2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明确、合理，得 5 分；

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明确性、合理性尚可，得 3 分；

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欠明确、欠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体系阐述（满分5分）

流程清晰、执行迅速，无冗余环节；制度设计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晰的，得5分；

流程较清晰、执行较迅速，冗余环节较少；制度设计较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的，得3分；

流程复杂且效率低下；制度设计不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模糊不清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0.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分10分）

10.1 重点、难点分析（满分5分）

重难点分析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

重难点分析条理基本清晰、有相对重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情况的，得3分；

重难点分析相对宽泛、没有针对性，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0.2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满分5分）

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有效可行的得5分；

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相对可行的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需要进一步深化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1.应急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p>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5 分；</p> <p>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12.服务响应方案（满分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效响应进行评审：</p> <p>响应方式方法合理、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响应方式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响应方式方法缺乏合理性、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13.类似业绩（满分 1.5 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在镇（乡）、街道及以上级别 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得1.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p>价 格 分 （ 15分 ）</p>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p> <p>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p> <p>（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规定，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为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具体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服务范围：本项目“三乱清除”服务范围为邱隘全镇范围，包括方庄、镇南、镇北、盛莫、杨柳郡5个社区，横泾、邱二、回龙、沈家、上万令、张家瀛、下万令、汇头、东雅、田郑、渔金、邱一12个村，镇区，前后殷区块及307个楼道清理等，具体范围以甲方确定为准。因服务范围变化涉及服务人员减少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4.服务内容：按要求对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内容进行清除，包含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所有道路、弄堂、小巷和视线可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及各类公用设施、附属设施、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平面、立面的三乱内容（不包括企事业单位院子内部的三乱内容）及三乱清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

二、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包括人工费（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费，各类福利，社会保障等费用）、耗材费（如服装等）、三乱内容清除费用（包括各类药水及工具使用产生的费用、三乱清除产生的垃圾处理的费用、设施的复原费用等）、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甲方根据邱隘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及考核。
- 2.遇重大活动、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 3.甲方应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三乱”清除的服务费用。
- 4.乙方应对“三乱”清除服务范围内的“三乱”内容进行及时、有效的清除。
- 5.乙方应确保至少配置 10 人进行三乱清除工作，全年 365 天提供不间断服务，除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作业工作时间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般为 6:30 至 16:30。

★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的人员数量、标准进行配置。

乙方所配置的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现行退休年龄。

6.乙方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乙方须加强作业人员培训。乙方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配置的作业人员或第三方伤害的，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考核，及时整改甲方、主管部门等提出的意见，并做好甲方安排的突发性、临时性任务。

8.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群众、相关部门投诉，乙方应在接到投诉电话后 30 分钟内赶到被投诉事件的发生地点并进行及时处理。

9.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10.服务期内，因三乱清除范围调整或甲方临时布置的任务（经甲方确认同意支付费用的临时任务）产生的费用按投标人所报单价结合变动的任务量进行计算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甲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计入当月服务经费中。

11.合同履行期间所需的相关药水、作业工具及其他耗材、工作服、房屋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提供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耗材、房屋。

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汇票（电汇）、网银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给甲方；其它形式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 交给采购人。

4.履约担保提交人：乙方。

5.履约担保接收人：甲方。

6.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受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利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每个月拨付，支付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 1/12-每月考核金额，每月考核金额待每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变更费用（如有），一年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考核验收

（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 service 效果进行验收。

（二）服务标准：

1.按邱隘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实施作业。

2.清除要求达到：范围内的做到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僵尸车辆、废旧集装箱等各类设施等所有非流动物体平面、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服务期间确保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现象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4.甲方及管理部门下发的督查告知单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执行完毕。

5.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突击任务和应急工作。

6.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8 小时，全年 365 天提供不间断服务，作业时间一般为 6:30 至

16:30，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及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7.根据甲方安排及时完成各种突击任务和应急性工作。

（三）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1.甲方每月采取不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并辅以照片记录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三乱清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行。考核依据邱隘镇“三乱”清除考核标准进行。

由行政村、邱隘镇主要领导、城市管理办公室、第三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行政村、城市管理办公室分别占比 20%，邱隘镇主要领导、第三方分别占比 30%。

2.考核经费每月 20000 元（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经费拨付标准如下：

月考核得分 ≥ 95 分为优秀，拨付当月全额考核经费 20000 元人民币；

90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95 分，以 9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 1000 元人民币；

85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90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1000 + (9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2000$ 元人民币；

80 分 \leq 月考核得分 < 85 分，扣除金额采用累进方式进行，为 $(95-90) \times 1000 + (90-85) \times 2000$ 元+ $(85-\text{考核得分}) \times 3000$ 元人民币，扣除金额大于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计。

月考核得分连续二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三乱”清除服务的作业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详见附表邱隘镇“三乱”清除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准）。

七、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并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邱隘镇“三乱”清除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名称）的所有费用。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同意投标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投标人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邱隘镇“三乱”清除服务项目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一、保洁人员工资计算表（八小时工作制）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 (月) 数	单价	月数	金额 (元)	备注	政策依据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12			甬政发【2024】27号
	特殊岗位津贴	天/月	21.75		12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人发【1997】113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3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3倍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月	4.33		12		双休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2倍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早餐补助	天/月	21.75		12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
	合计							
福利费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4			浙人社发【2018】65号
	节日慰问品	年	1		/			甬鄞总工【2018】10号
	防护用品	年	1		/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合计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医疗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工伤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合计	年						
总计		年					每人每年经费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年度报价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	备注
1	保洁人员	镇区范围内“三乱”清理	人	10			
2	药水及工具费		人	10			每人每年用药水及工具费
3	管理费		项	1			
4	税金		项	1			
一年合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 商务 分			
合计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情况	说明
1	<i>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i>	<i>全部响应，无负偏离</i>	
2			
3			
4			
5			
6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2、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日期：